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_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_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3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1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36.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36.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436.80	总计	62	22,436.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36.80	22,43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9.40	22,01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	51.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3	51.93					
20808	抚恤	11,872.57	11,87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4,670.41	4,670.41					
2080802	伤残抚恤	2,414.08	2,414.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	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53.42	3,853.4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61	4.6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44	3.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20.61	920.61					
20809	退役安置	9,079.89	9,079.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6.56	306.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94.07	7,094.0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5.95	225.9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64.45	1,064.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8.86	388.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14.44	1,014.44					
2082801	行政运行	258.00	258.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	24.13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11	100.11					
2082850	事业运行	295.25	295.2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6.95	336.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77	33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66	25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	8.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74	239.7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11	85.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11	85.11					
213	农林水支出	3.92	3.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2	3.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2	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0	7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0	7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9	46.29					
2210202	提租补贴	9.22	9.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	1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36.80	594.73	21,84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9.40	477.36	21,54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	51.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3	51.93				
20808	抚恤	11,872.57		11,87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4,670.41		4,670.41			
2080802	伤残抚恤	2,414.08		2,414.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		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53.42		3,853.4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61		4.6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44		3.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20.61		920.61			
20809	退役安置	9,079.89		9,079.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6.56		306.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94.07		7,094.0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5.95		225.9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64.45		1,064.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8.86		388.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14.44	424.86	589.58			
2082801	行政运行	258.00	258.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		24.13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11		100.11			
2082850	事业运行	295.25	166.86	128.3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6.95		336.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77	42.66	29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66	42.66	21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	8.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74	28.74	210.9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11		85.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11		85.11			
213	农林水支出	3.92		3.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2		3.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2		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0	7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0	7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9	46.29				
2210202	提租补贴	9.22	9.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	1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3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19.41	22,01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8.77	33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2	3.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70	7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3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36.80	22,436.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436.80	总计	64	22,436.80	22,43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36.80	594.73	21,84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9.40	477.36	21,54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	51.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3	51.93	
20808	抚恤	11,872.57		11,87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4,670.41		4,670.41
2080802	伤残抚恤	2,414.08		2,414.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		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53.42		3,853.4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61		4.6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44		3.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20.61		920.61
20809	退役安置	9,079.89		9,079.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6.56		306.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94.07		7,094.0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5.95		225.9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64.45		1,064.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8.86		388.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14.44	424.86	589.58
2082801	行政运行	258.00	258.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		24.13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11		100.11
2082850	事业运行	295.25	166.86	128.3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6.95		336.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77	42.66	29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66	42.66	21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	8.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74	28.74	210.9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11		85.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11		85.11
213	农林水支出	3.92		3.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2		3.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2		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0	7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0	7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9	46.29	
2210202	提租补贴	9.22	9.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	1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1	基本工资	90.99	30201	办公费	0.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2	津贴补贴	98.9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3.0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9.89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93	30206	电费	3.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5.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人员经费合计	569.76		公用经费合计				2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2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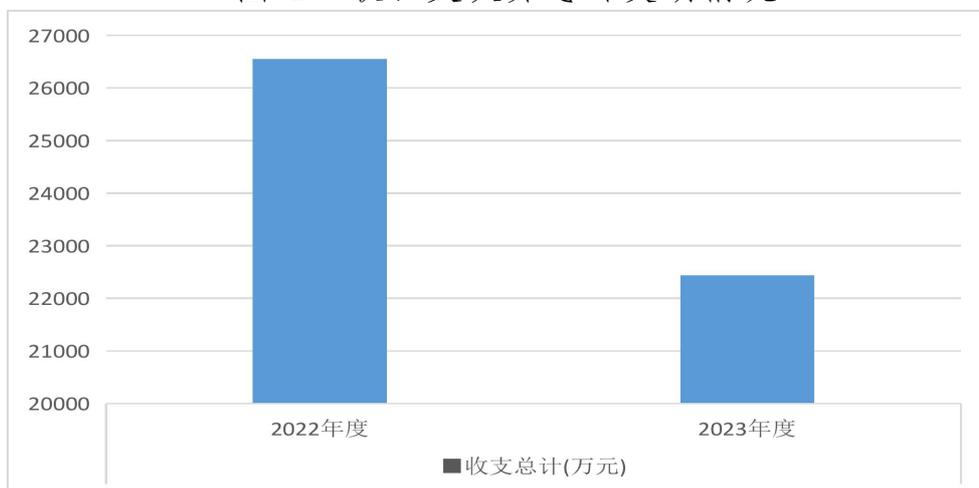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2436.8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12.53 万元，下降 18.32%，主要原因是：
1. 下岗志愿兵工资待遇、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发放，本部门支出减少。
2.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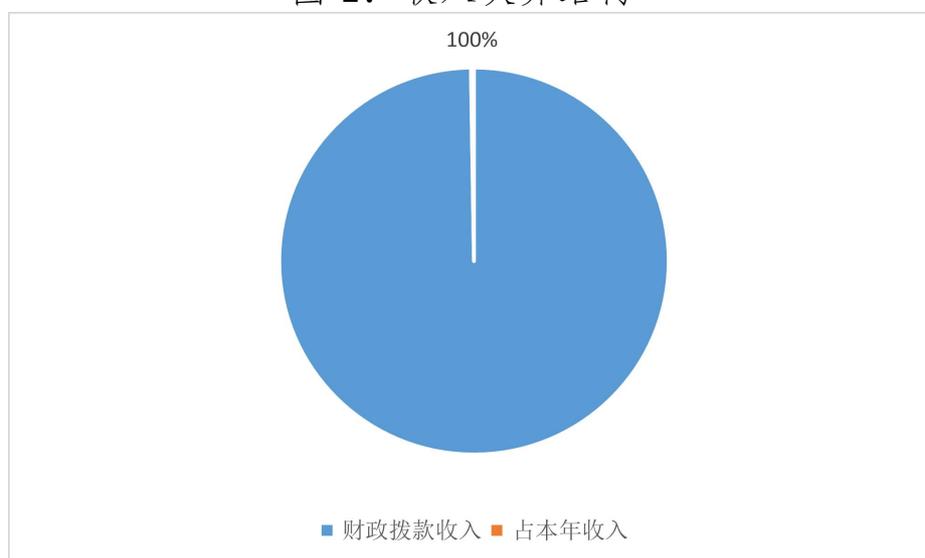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436.80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

收入合计减少 4112.53 万元，下降 18.32%，主要原因是：1. 下岗志愿兵工资待遇、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发放，本部门支出减少。2.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36.8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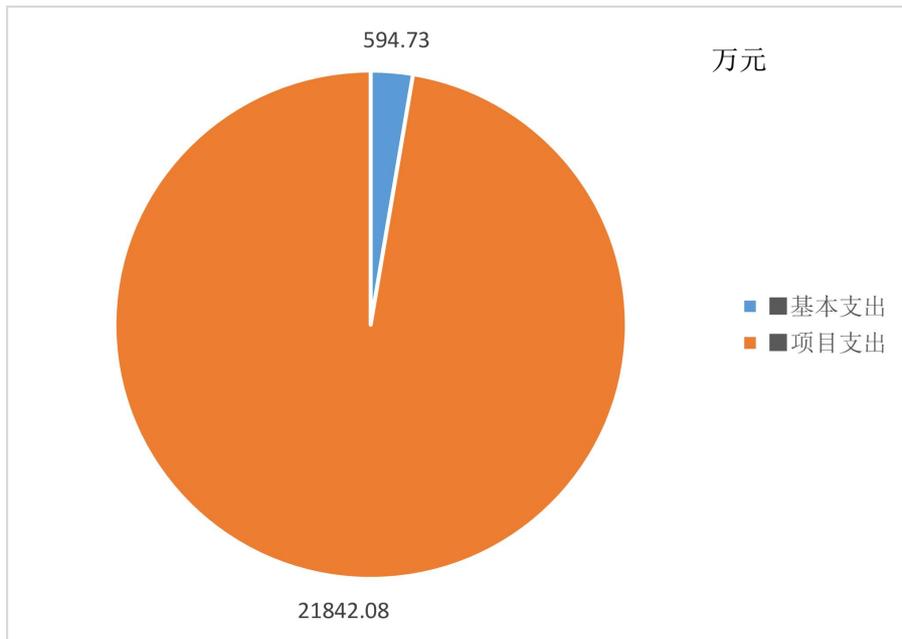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436.8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112.53 万元，下降 18.32%，主要原因是：1. 下岗志愿兵工资待遇、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发放，本部门支出减少。2.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其中：基本支出 59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5 %；项目支出 2184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3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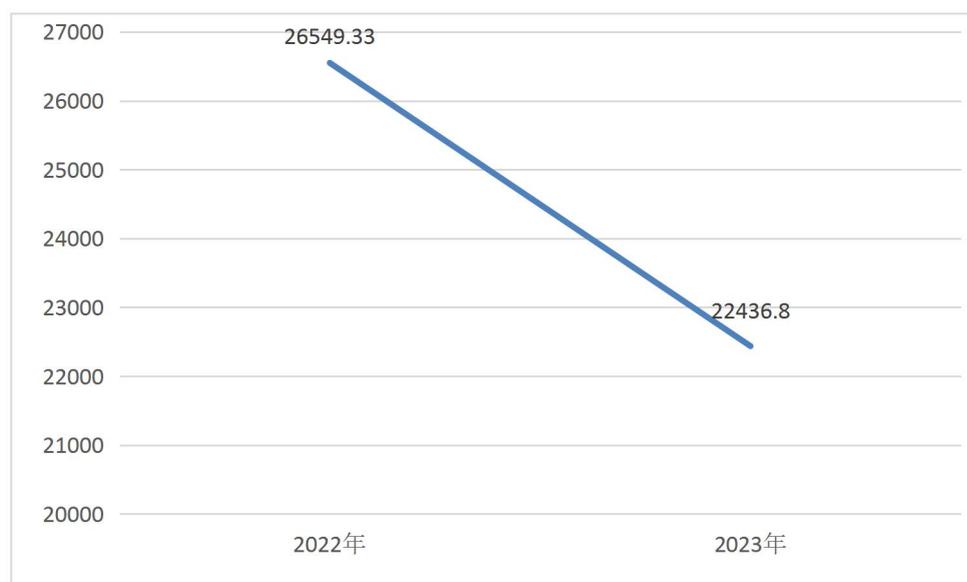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436.8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12.53 万元，下降 18.32%。主要原因是：1. 下岗志愿兵工资待遇、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发放，本部门支出减少。2.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

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36.8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112.5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 下岗志愿兵工资待遇、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发放，本部门支出减少。2.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36.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12.53 万元，下降 18.32%。主要原因是：1. 下岗志愿兵工资待遇、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发放，本部门支出减少。2.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 1200 余万元，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36.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019.41 万元，占 98.14%。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运行经费、优抚对象各项抚恤支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退役安置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8.77 万元，占 1.5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 农林水(类)支出 3.92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对口黄浦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4.70 万元，占 0.33%。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39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3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2%。其中：基本支出 549.73 万元，项目支出 21842.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是抚恤支出 11869.13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落实各类优抚补助资金发放；二是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弘扬和激励军人保家卫国的奉献精神。三是承办了 2023 年武汉市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活动的保障工作。

二是退役安置项目 9049.8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部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管理及离退休费等待遇；二是按政策规定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自主就业补助金及待安置期间补助；三是对退役士兵、转业士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及适应性培训，提升他们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四是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保障工作。

三是优抚对象及无军籍职工医疗补助项目 296.10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优抚对象和军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就医部分费用，有效缓解就医难的问题，加强优抚对象和无军籍离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障。

四是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 452.1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我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优

势。二是双拥共建工作取得新进展，组织双拥活动，将为部队办实事落到实处。三是对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帮扶慰问。

五是乡村振兴项目 3.92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对口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工作。

六是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37.3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根据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租赁 1400 余平方米的场所用于服务窗口及办公。二是窗口、办公场所及烈士陵园安保、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支出，为退役军人服好务。三是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与社会组织“戎创营地”合作开展就业创业活动，引导吸纳退役军人通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就业创业。

七是烈士陵园维修维护支出 3.4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烈士陵园维护管理。

八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经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按政策补缴 2022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18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0.4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46.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

2023 年度去世的军休干部较多，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24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伤残抚恤费提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68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2%。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年初预算为 392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6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2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将部分优抚补助经费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安排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

置（项）。年初预算为 47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退役士兵人数减少、服役年限降低。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882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无军籍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待遇部分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安排发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政策范围有变化，本年参加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11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企业军转干部等经费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保障。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岗志愿兵工资待遇经费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保障。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调整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待遇。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双拥经费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在春节、八一对军烈属、优抚对象开展慰问活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江岸区人武部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完工后，维修资金由我局划转至区国资公司。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伤、失业保险为预算系统生成，略高于实际缴费金额。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年底有一名工作人员退休，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医疗保险费减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为预算系统生成，略高于实际缴费金额。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医疗报销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预预算部分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发放。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

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追加预算经费，用于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工作。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9%。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购房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4.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6万元，降低23.02%。主

要原因是：一名工作人员退休，公用支出减少；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辆)0(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21842.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设置合理，成本可控，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二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436.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抚恤经费发放、退役安置、拥军优属、促进就业创业、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等年度目标，社会效益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72.57 万元，执行数为 1187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落实率 100%。二是对照我区 2023 年度优抚对象优抚资金发放名册，对优抚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流程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无误。三是加强烈士褒扬纪念工作，打造优秀的褒扬纪念队伍，切实服务好烈属。承办了 2023 年武汉市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活动的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优抚对象涉及人员广，人员类别多，预算年度内人员变化较大，预算编制存在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局将以更加严格的标准，精细化编制预算，提升优抚工作质量，切实更进一步做好优待抚恤工作。

2.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60.89 万元，执行数为 926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依法依规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二是今年我区接收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转业军官安置工作顺利完成。三是全年举办退役军人专项招聘会2次，组织参加省市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3次，提高退役军人及家属的就业率。四是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和军休干部养老金待遇。五是做好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我单位将做好以就业创业为重点的服务保障工作。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促进全面就业创业。二是按照政策做好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的计划安置工作。以培训教育为抓手，让退役军人真正把技术学到手，为以后的就业创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11万元，执行数为85.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效减轻了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使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得到有效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定点医疗、优抚对象间建立起规范、便捷的三方结算流程，并将其结算数据与优抚对象实际报销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11万元，执行数为10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扎实开展双拥各项工作。二是春节、八一期间为辖区团以上部队送去慰问物资，同时指导相关街道对营以下部队进行了走访慰问。三是对军烈属及困难群体进行慰问。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5 万元，执行数为 1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二是做好日常行政事务工作，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确保各项行政工作正常运转。三是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支持对口黄浦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工作。

6.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6.95 万元，执行数为 33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对辖区困难退役军人的困难帮扶和临时救助力度。二是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7. 后勤保障及办公场地租赁物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71 万元，执行数为 12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租赁 1400 余平方米的场所建造办事大厅、退役军人活动室、培训室，打造退役军人之家。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烈士陵园在专业物业公司的服务下，办事大厅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有序。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烈士陵园后勤物业保障服务良好。

8.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4 万元，执行数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烈士纪念设施检查维护，进行日常保养维护；二是绿化美化陵园环境，确保烈士陵园环境整洁优美、绿树成荫。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植物老化、长势不旺；二是由于土壤板结及光照不良等原因，园区有些区域植物不容

易成活。下一步改进措施：更新种植适合烈士陵园生长环境的植物，营造更加庄严、整洁、优美的环境。

9.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8 万元，执行数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提供就业创业、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项目。

10. 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核算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社保断缴年限，及时为退役士兵缴纳断缴的养老保险及医保费，为退役士兵解决后顾之忧。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一是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的重要依据。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可以予以保留或继续支持。三是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结果较差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一律削减和取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面对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来推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能力。

一是召开作风建设会。6月26日，我局召开专题作风建设动员大会，分析形势、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不懈地抓好思想作风建设，切实增强抓作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是依纪问责，倒推工作，提质增效。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者有舞台，同时对“服务不到位、进取不积极、工作不落实、担当不主动”者加大问责力度，倒推制度落实，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素质能力。

三是积极参加业务技能竞赛。全员参与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技能竞赛，全面提升了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系统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我区代表队在决赛中获得团体二等奖，参赛选手陈云帆获得个人二等奖。

二、不断强化褒扬纪念工作

2023年以来，我局以活动为牵引，持续营造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一是组织评选2022年度“武汉楷模·最美退役军人”，我

区魏吉来、张兆国被授予2022年度“武汉市最美退役军人”称号。

二是5月23日组织全区16名退役军人英雄模范代表赴中山舰、石榴红村开展“牢记使命、感悟新时代”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活动，引导他们不忘初心，继续发挥英雄模范的社会导向作用。

三是加强烈士褒扬纪念工作，打造优秀的褒扬纪念队伍，切实服务好烈属。我局作为代表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上做褒扬纪念工作经验交流报告。部分褒扬纪念工作经验做法被长江日报报道宣传。全力配合林祥谦烈士塑像迁移工作，目前已迁移至新址；同时组织召开了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升全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

四是组织开展9·30向烈士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精心指导下，我区全力筹备2023年9·30向烈士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相关工作。9月30日，武汉市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在我区二七纪念馆顺利举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社会各界代表一起参加了敬献花篮仪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组织现役军人立功喜报集中送达仪式	举办立功喜报集中送达仪式，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5月24日组织举行“共享军功见证荣耀”现役军人立功喜报集中送达仪式，为44名现役军人家属送达喜报，长江

			日报、湖北日报、武汉广播电视台、极目新闻、腾讯网、荆楚网、网易等多家新闻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相关信息被退役军人事务部转发。
2	组织退役官兵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	组织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4月15日，举办“不负戎光、创启未来”空军退役官兵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组织了192家招聘单位参加，提供4000余个就业岗位，参加招聘会的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700余人，现场达成初步意向的有500余人，招聘会好的做法经验被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头条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
3	持续推进巩固“戎创模式”	引入退役军人社会化服务，引导退役军人服务退役军人	2023年来，我局在全区范围内大力推广“戎创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用第三方社会组织“戎创营地服务中心”，协助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为党建教育、就业创业、公益帮扶、文化娱乐、

			法规咨询等活动提供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拥军和关爱退役军人活动，丰富拓展拥军关爱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走出了一条“政府指导、社区支持、第三方服务，居民参与”的退役军人工作新路。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594.72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1842.0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2436.80	22436.80	100	20
年度目标1 (14分)		做好双拥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部队次数	2次	2次	3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足额 到位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军地共建、军民融 合，社会氛围好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4
年度绩效目标2 (14分)		计划安排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 安置率	100%	100%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 安置及时率	100%	100%	1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待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95%	2
年度绩效目标3 (14分)		落实优抚政策，加强优抚经办服务和资金发放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残军人鉴定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资金的发放落实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效果是否显著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目标4 (14分)		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联合“戎创营地”开展就业创业服务。	≥1次	实际完成2次	2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帮扶力度。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2
		时效指标	按年初工作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预算数	≤预算数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帮扶退役军人创业，促进全面就业创业。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5 (10分)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办公场所达到省市要求。	1400平米	1400平米	1

			服务中心及烈士陵园安保、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	全覆盖	全覆盖	1
			设立“三室一窗”，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1
			中心服务窗口、烈士陵园后勤物业保障服务良好。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预算数	≤预算数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五有”、“全覆盖”、“一体化”三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6 (14分)		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保护，为公众提供缅怀先烈、祭奠英魂的良好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次	2次	3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优	优	3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绿树围绕的纪念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参观祭扫人员满意率	100%	100%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869.13	11869.13	88.77%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应发尽发人数	1368	1333	10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650	668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6.95	336.9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10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足额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的安定团结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60.89	9260.8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到政府离退人员	978	967	10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军转干部	应保尽只	100%	10
		质量指标	准确高效核发无差错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补助及时发放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05	19.0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	12	20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主题	按上级要求开展	按上级要求开展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运行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11	100.1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部队次数	≥2次	≥2次	10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慰问金额或物资及时到位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军人家庭的关爱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15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区部队和官兵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11	85.1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覆盖率	全覆盖	10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后勤经费及场地租赁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经费及场地租赁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9.71	129.7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办公场面积	1500余平米	1500余平米	10
		数量指标	安保、保洁等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起	0起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窗口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4	3.4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次	≥2次	15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优	优	15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陵园纪念设施完好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祭扫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8	7.6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联合“戎创营地”开展活动次数	≥1次	≥次	10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社保断缴补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保断缴补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应办尽办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缴资格准确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缴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退役士兵退役休医保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